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1〕9号

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遴选推荐首批新文科 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0号）部署，市教委决定组织开展首批国家级和市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各高校要认真研究《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详见附件1）要求，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同时，要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背景，科学梳理人文社科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脉络，充分认识文科教育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主动谋划、把握机遇，统筹推进我市高等教育改革与学校新文科建设改革工作，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和实践。

二、申报数量

市教委将在全市高校遴选建设60项左右市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每所学校按照给定的申报名额择优推荐。其中具有博

士学位授权高校申报名额为4项，具有硕士学位授权高校申报名额为2项，其他高校申报名额为1项。我委将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市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名单，并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三、项目支持

项目实施高校要提供项目经费和条件保障。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学）会等以不同形式联合开展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共同推进协同育人。

四、专家推荐

为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作用，拟建立天津市级新文科教育专家库，并择优推荐参评教育部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推荐的专家须对新文科建设有突出研究成果或丰富实践经验。

具有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可推荐2人，具有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可推荐1人。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已入库，不需要重复推荐，但须填写《新文科教育研究专家人才库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2）向市教委备案。

注意：各高校推荐的专家不能为申报此次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五、申报流程

（一）请各高校务必于2021年3月22日（周一）前，将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的word版本报送至指定邮箱，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微信群。



(二) 请各高校务必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周四) 前将 word 版本以及加盖学校公章 PDF 版本的《新文科教育研究专家人才库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 2)、《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附件 4) 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附件 5) 发送至邮箱: gdjyc@tj.gov.cn。上述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市教委高教处 2501 室。

(三) 文件命名规则

一级标题为**学校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材料; 二级标题为(1)**学校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 (2)**学校新文科教育研究专家人才库推荐人员汇总表; (3)**学校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材料汇总, 该文件夹内为每个项目命名为**学校+推荐顺序+项目名称。

(四) 线上报送流程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确定拟推荐国家级项目名单, 待公示结束后为项目负责人开通填报子账号, 最后由负责人通过“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完成线上填报工作。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教委高教处联系人: 张必兰, 联系电话: 83215352。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

2. 新文科教育研究专家人才库推荐人员汇总表

3.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联系人信息表

4.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

5.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

